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392號

聲　請　人　徐貴珠

相　對　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二、三、四、六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付款地在臺北市中正區，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蓋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本票人保證人依同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最高

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相對人之連帶保證人，並非發票人；另附表編號一、五之本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8年12月25日及108年12月15日，於聲請人具狀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均尚未屆期，顯未踐行到期後提示付款之程序，依法自不得行使追索權，故就上述聲請部分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2139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1月26日	167萬元	108年12月25日	麗107A237
002	108年2月6日	150萬元	108年12月5日	麗108A001
003	108年2月6日	100萬元	108年12月5日	麗107A238
004	108年5月6日	220萬元	108年12月5日	麗108A020
005	108年5月23日	120萬元	108年12月15日	麗108A047

（續上頁）

006	108年8月6日	210萬元	108年12月5日	麗108A093